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司法行政调研工作，起草、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发布和报送备案工作。组织清理和修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修改及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担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

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大调解机制。

7、指导、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区解除强制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10、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1、指导公证处开展地区公证业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指导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宣传科、行政复议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事务科、政治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本级，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公证处。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法治栖霞建设。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制定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和依法治区办工作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组织学习 1 次。邀请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在常务会议上通报全区行政诉讼代理人审理情况。全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制度已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持续办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对签订《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二期合作协议》、《烷基苯厂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等重大复杂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200 余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审查区委 7 份法规类文件，组织法律顾问对区政府履职申请答复提出意见。参与南师附校信访矛盾、栖霞区华荟四季商铺餐饮油烟等重大信访事项的调处，提出相关法律意见建议。完成新一届区委法律顾问聘任工作。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244 件，收案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118%，办结率为 86.7%，行政复议实质化解率为 40.18%。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59 件，其中一审案件 30 件，二审及再审案件 29 件。建立“书面审理+意见听取”“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办案模式，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最大限度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督促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完成减罚免罚案件 800 余件，完成法治体检 381 次，个案跟踪修复

“三书同达”193 件。综合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组织梳理 9 个部门 2 个街道三类 15 项突出问题清单，制定《栖霞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部门、街道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整改进展清单，逐项督促整改销号。建立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制。制定司法所监督考核办法，督促司法所参与街道综合执法月度考核，对街道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进行靠前监督。

（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法治宣传有声有色。“法润栖霞”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400 多条信息，“栖霞司法行政”微博共发布 2260 多条信息，连续六年被区委宣传部评为十佳政务微博。积极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民法典》专项答题活动。撰写 440 多篇法治宣传信息，共有 60 多篇被省级以上媒体或网站刊登录用。2 件法治文化宣传作品被省司法厅法润江苏平台刊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等特殊节点和长江保护法、五一劳动法宣传月等特殊时段，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到各街区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成立区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调联络机制，会同 9 个街道对照标准进行拉网式排查，确定西岗街道桦墅村等四个社区为栖霞区首批法治薄弱村。9 月底，圆满完成市检查组对全区法治薄弱村的实地核查工作。二是法律服务稳步推进。全区现有 47 家律师事务所，29 家公职律师机构，10 家公司律师机构。截止目前，共有律师 607

名，其中专职律师 494 名，兼职律师 19 名，公职律师 32 名，公司律师 62 名。发挥栖霞律师讲师团作用，组织律师走进栖霞街道十月公社，为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公司进行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培训。三是法律援助纾困解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88 件，其中刑事案件 286 件，民事案件 802 件。构建线上线下并行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建成仙林大学城涉外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等新的服务站点。推动法律援助进驻“宁小蜂”服务阵地，组建新业态法律援助讲师团，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做法被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专题报道，网约车司机叶某某等 48 人经济补偿金案被评为全省十佳法律援助案件并入选全省 6 件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维权法律援助指导案例。

（三）聚力维护社会和谐。一是矛盾化解成效明显。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9277 件，达成书面人民调解协议书 9250 份。127 个村居调解组织全覆盖，建成龙潭街道太平村王家祠堂建设村老宗祠式调解室、“水一方”景区旅游调解室等特色人民调解工作室。打造栖霞街道栖化社区“有话您请说”、“有话好好说”调解品牌，与区妇联合作，将调解工作嵌入到以未成年人保护为服务宗旨的“繁花护未队”。“栖事宁人——为宁调解”抖音号、“南京栖事宁人”微信视频号两个账号累计发布人民调解主题作品 188 个。抖音号拥有粉丝数量 360 人，累计播放量 11.86 万次。微信视频号拥有粉丝 891 人，累计播放量 30.27 万次，平均每条作品播放量破千。二是社区矫正监

管得力。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省社区矫正“133”模式，推进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完善假释、暂外对象区社区矫正中心直管工作模式试点，推进社区矫正特色基地创建。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9.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64.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8.12	本年支出合计	3,36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29
总计	3,419.85	总计	3,41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8.12	3,113.43						26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76	25.7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76	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1.37	2,424.09						237.28
20406	司法	2,611.37	2,374.09						237.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775.02	1,768.39						6.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78	68.78						
2040606	律师管理	120.00	40.00						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12	120.12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3.74	123.10						150.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63.58						2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99	663.58						2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1	211.35						8.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98	452.22						18.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6.56	2,605.10	76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76		25.7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76		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9.80	1,914.10	735.70			
20406	司法	2,599.80	1,914.10	685.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9.74	1,769.7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78		68.78			
2040606	律师管理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12		120.12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7.46	144.36	12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99	69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99	69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1	22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98	470.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24.09	2,424.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3. 58	663. 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113. 43	本年支出合计	3, 113. 43	3, 113. 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 113. 43	总计	3, 113. 43	3, 113. 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3.43	2,431.96	68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76		25.7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76		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4.09	1,768.39	655.70
20406	司法	2,374.09	1,768.39	605.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8.39	1,768.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78		68.78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12		120.12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3.10		12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58	66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58	66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5	21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22	452.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1.96	2,315.79	11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38	2,181.38	
30101	基本工资	251.41	251.41	
30102	津贴补贴	795.68	795.6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3	14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1	7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5	6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58	663.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6	18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8		116.18
30201	办公费	0.70		0.70
30202	印刷费	1.37		1.3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2		4.4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1		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95		1. 95
30216	培训费	2. 50		2.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59		2. 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 41		7. 41
30228	工会经费	12. 08		12. 08
30229	福利费	3. 87		3. 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61		2. 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 71		48. 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35		26. 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41	134. 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3. 61	133. 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80	0. 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13.43	2,431.96	68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		25.7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76		25.76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76		2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4.09	1,768.39	655.70
20406	司法	2,374.09	1,768.39	605.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68.39	1,768.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70		8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68.78		68.78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0		8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12		120.12
2040612	法治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3.10		12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58	66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58	66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35	21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52.22	452.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1.96	2,315.79	11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38	2,181.38	
30101	基本工资	251.41	251.41	
30102	津贴补贴	795.68	795.6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3	14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1	7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5	6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58	663.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66	18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8		116.18
30201	办公费	0.70		0.70
30202	印刷费	1.37		1.3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2		4.4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1		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5		1.95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59		2. 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 41		7. 41
30228	工会经费	12. 08		12. 08
30229	福利费	3. 87		3. 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61		2. 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 71		48. 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35		26. 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41	134. 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3. 61	133. 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80	0. 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0.00	4.61	0.00	4.61	2.59	1.95	3.28	7.20	0.00	4.61	0.00	4.61	2.59	3.2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9.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8
30201	办公费	0.70
30202	印刷费	1.3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4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95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1
30228	工会经费	12.08
30229	福利费	3.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9.9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79 万元，减少 4.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1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7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23 万元，减少 4.1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6 万元，减少 9.85%，变动原因：合理规划项目支出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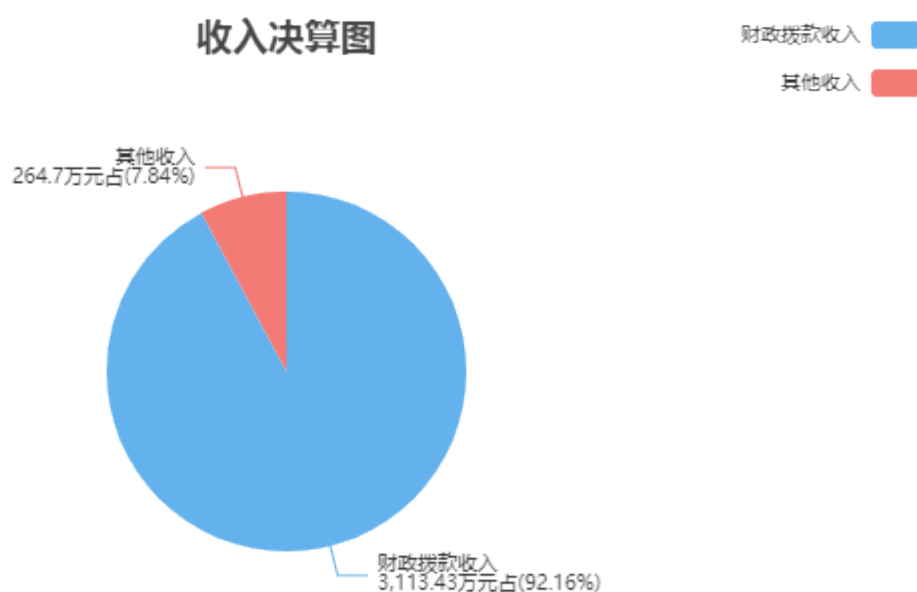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1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6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51 万元，减少 4.4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2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项目资金结余，延续下一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 万元，增长 12.0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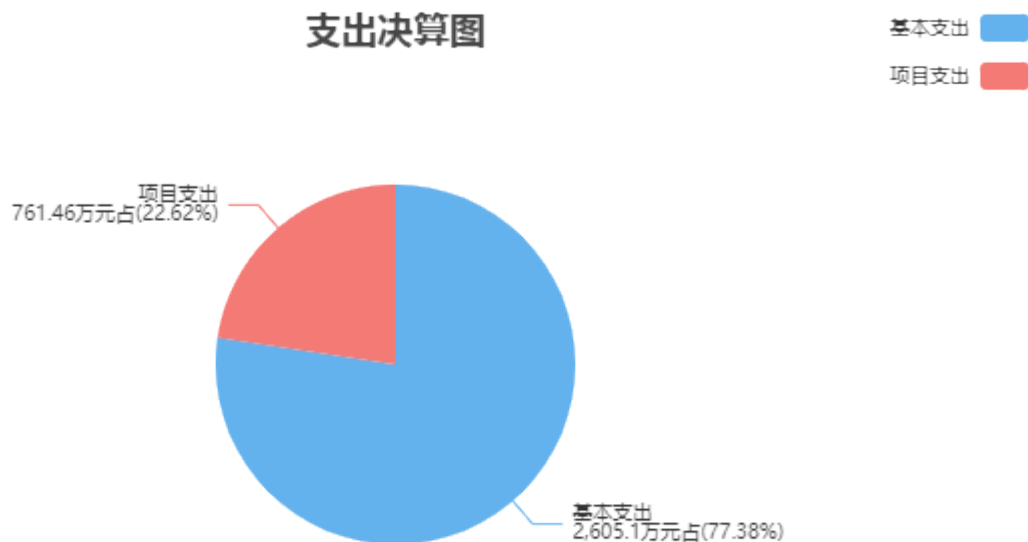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7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3.43 万元，占 92.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4.7 万元，占 7.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6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5.1 万元，占 77.38%；项目支出 761.46 万元，占 22.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1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04 万元，减少 2.14%，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1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8%。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96.7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经费为当年市级追加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77.68 万元，支出决算 1,76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83.9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省市等资金追加。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6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省市等资金追加。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12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省市等资金追加。

7.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63.1 万元，支出决算 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省市等资金追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经费为当年追加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7.74 万元，支出决算 21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44.3 万元，支出决算 4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1.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1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4 万元，减少 2.14%，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31.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运行和维护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0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97%。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9 万元，接待 16 批次，18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工作调研指导工作餐、外地机关部门考察学习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359 人次，开支内容：场地费用，会议材料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265 人次，开支内容：授课费，场地费，培训资料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7 万元，减少 2.66%，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7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04.7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